

風業務，副首長的特別費都是暫攔，其他沒有意見的話就照審查意見通過，今天就審議到第一目，謝謝。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第八屆第二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七分至六時二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段宜康 陳政忠 厲耿桂芳 王世堅 陳進棋 蔣乃辛
 李銀來 陳惠敏 李仁人 李建昌 葉信義 陳雪芬
 陳嬋輝 林晉章 陳淑華 藍美津 高建智 陳嘉銘
 周柏雅 鄧家基 王浩 許淵國 賴素如 王正德
 許富男 柯景昇 陳義洲 費鴻泰 陳玉梅 顏聖冠
 謝英美 吳碧珠 陳正德 王博昱 秦儷舫 黃珊珊
 吳世正 羅宗勝 江蓋世 龐建國 李彥秀 楊實秋
 陳永德 蔡秋鳳 陳秀惠 林奕華 陳錦祥 陳碧峰
 魏憶龍 鍾小平 計五十名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陳裕璋 民政局局長：林正修
 教育局局長：陳益興代 文化局局長：龍應台
 建設局局長：黃榮峰 交通局局長：陳武正
 工務局局長：陳威仁 社會局局長：陳皎眉

勞工局局長：鄭村棋 警察局局長：王卓鈞

衛生局局長：邱淑媿 都市發展局局長：許志堅

捷運工程局局長：范良鈞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郭瑞華

地政處處長：宋清泉 國宅處處長：王清海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蔡輝昇 新聞處處長：吳育昇

兵役處處長：黃雲生 主計處處長：石素梅

人事處處長：鐘昱男 政風處處長：溫新琳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顧燕翎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光雄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明珠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清秀

原住民委員會主任委員：孔文吉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顏邦傑代

稅捐稽徵處處長：謝松芳 市場管理處處長：方進貴

商業管理處處長：林萬發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蘇崇昆

監理處處長：陳政庸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林麗玉

停車管理處處長：黃中南 新建工程處處長：莊武雄

養護工程處處長：羅俊昇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楊綱

建築管理處處長：劉哲雄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鄭國雄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張武訓代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朱旭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高宗正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李文才

北投區公所區長：張義芳
士林區公所區長：葉傑生
內湖區公所區長：孫清泉
南港區公所區長：李永成
松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墉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燮雲
中山區公所區長：王鴻裕
大同區公所區長：張金鎮
中正區公所區長：林菁
萬華區公所區長：徐漢雄
大安區公所區長：余星華
文山區公所區長：葉金福

本會：

秘書長：林家祺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
議事組專員：李士斌
席：吳議長碧珠

總紀錄：廖本興

甲、報告事項

-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 發言議員：陳正德、蔣乃辛、江蓋世、秦儷舫
- 四、宣讀第二十三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

審議九十一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暫擱部分
財政建設委員會所屬部門

歲入部分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四項：主計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款：稅課收入

第一項：財政局

發言議員：周柏雅、葉信義、陳秀惠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三十一項：財政局

發言議員：周柏雅、謝英美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三項：財政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四十二項：財政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款：稅課收入

第二項：稅捐稽徵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三十項：稅捐稽徵處

發言議員：王世堅、周柏雅

稅捐處謝處長松芳說明

議決：暫攔。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四十二項：建設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四十八項：建設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五十項：市場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四項：市場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四十五項：商業管理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七項：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發言議員：王世堅、王浩

自來水事業處蔡處長輝昇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一〇六項：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分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三項：主計處

發言議員：周柏雅

議決：一、新聞聯繫費用，暫攔。（各單位通案處理）

二、公共關係費用，暫攔。（各單位通案處理）

三、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資訊中心

發言議員：周柏雅、林奕華

議決：附帶決議暫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財政局主管

第一項：財政局

發言議員：周柏雅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說明

議決：第三目暫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稅捐稽徵處

發言議員：羅宗勝、周柏雅

稅捐處謝處長松芳說明

稅捐處劉主任婉玉說明

稅捐處陳科長文宗說明

議決：第三目暫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教育委員會所屬部門

歲入部分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四項：新聞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六項：新聞處

發言議員：柯景昇

議決：暫擱。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五項：新聞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六項：市立體育場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八十五項：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六十五項：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其他收入

第一四一項：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發言議員：王 浩、周柏雅

文化局龍局長應台說明

議決：第二目暫擱，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四二項：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

發言議員：陳淑華、王 浩、陳秀惠

中山堂管理所王主任正平

議決：暫擱。

第一四四項：臺北市立美術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分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五項：新聞處

發言議員：柯景昇、王 浩、段宜康、周柏雅、羅宗勝

陳玉梅、陳淑華

新聞處吳處長育昇說明

議決：第一目照審查意見通過，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暫擱

。(未完)

丙、其他事項

主席報告：向大會報告有關九十一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黨團協商結論：

一、元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起以六小時時間討論暫擱尚未討論部分。

二、元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開始進行黨團協商，下午六時三十分完成三讀審議。

丁、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散會。

※速記錄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繼續宣讀九十一年度台北市總預算案

一、請市府研議所有發售門票之相關單位，統一製作年票卡、家庭卡，以方便市民全年不限次數，隨時進出參觀使用市府各收

速記：謝碧珠

費場所。

二、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一三八地號擬興建松江分隊，應於九十二年度優先編列道路拓寬與消防隊的興建費。

三、台北市政府應全面清查員工宿舍居住情形，對於民國七十四年以前配住者現已離職而仍居住者是否合理，應全面檢討收回，並行文中央修改事務管理規則，以落實公有宿舍公平合理使用之功能。

四、市政府應針對退休員工及遺族三節慰問金、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及撫卹人員遺族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法源，建請中央政府正式立法。

五、請市府重新檢討降低各行展演場所收費標準，以利民眾充分運用，免於閒置。

六、清明期間租用大、中型公車及租用停敘高工校園停車租地費等維護交通疏導措施，九十二年度預算應由交通單位編列。

七、為增進服務於市府各單位志（義）工福利保障，市府應通盤考量，於未來之年度預算中，提高志（義）工平安保險金額。

八、有關電腦套裝軟體之購置，請市府應統籌仔細檢討汰換時程，以節約公帑。

—— 休息 ——

林秘書長家祺：

各位議員，大家午安。向大會報告，本會第八屆第二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吳議長碧珠）：

副議長、各位同仁、市府各位官員、記者席的女士先生、旁聽席的市民，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首先宣讀今日議程。

報告今日議程

主席：

向大會報告，今日議程到六點三十分，但今天是今年度的最後一天，故今天預算的審查，希望大家把握時間。照目前審查預算的狀況看，可能無法於六點三十分準時審議完畢。目前仍有五個委員會的預算未經過二讀討論，如每一委員會的預算都以一小時來討論，可能要到八點才能討論完，之後要再經過反覆討論再決定，因此，今天議程能否暫定到十點？

陳議員正德：

議長，我反對。即使今天開會開到十點，就我的經驗，也不可能完成九十一年度的總預算審查。今天市政府三點半就下班了，而且由於市府要辦跨年晚會，周邊道路也做了部分管制，難不成我們準備要在這裏看跨年晚會，或是參加明天的升旗典禮？每年審預算時，議會都是挑燈夜戰，且情況一年比一年嚴重，我現已年高，無力熬夜，請議長依照議程，今天開會到六點半止。

主席：

因為審查預算是議員的職責，今年度只剩下今天，希望能把功課全部做完，這樣子市府明年也較能順利施政。雖然市府三點半下班，但他們全配合台北市議會，只要跟預算審議有關的各局處，都沒有下班。我們今天不是非要加班到十二點，或挑燈夜戰，只是想要暫定審議到十點為止，屆時如仍審議不完預算，再另做處理。

蔣議員乃辛：

今天是十二月三十一日，也是法定預算審查的最後一天，如我們無法於今天審議完總預算，到了一月一日後，市政府可以自行動支很多預算。在此種情況下，今天晚上應該要加班審議預算才對，我同意議長的提議，今天議程先暫定到十點，以示議會負

責的態度。

江議員蓋世：

主席，各位同仁，今年的預算審議要創造一新的文化，亦即我們不要以二天一夜或三天二夜來凸顯我們的敬業跟認真，而是要針對預算很有精神地好好審查。我主張不加班、不熬夜，好好審查明年度的預算，請依照原訂議程，今天開會到六點半。立法院的公務預算，準備在下個月月初才審完；至於事業預算，他們準備給新任立法委員審議。由於地制法對於預算之審議已有相關補救措施，故台北市議會今年應該打破以往的審查方式，創造一新的政治文化。用熬夜所做之預算審查，不是台北市民所樂見的。

主席：

可能是我表達得不够清楚。我們並沒有要熬夜審預算或加班審預算，只是要把今天議程延長一點，希望每一個委員會的預算案能做充分的討論，如真無法完成預算案之審查，屆時再做其他決定。

陳議員正德：

議長，你審預算的經驗較我豐富，所以應該現在即可以預測到即使今天開會開到十點，也無法完成預算之三讀審查。你現在卻想要開會開到十點，明明是想屆時再繼續加班審預算嘛！審議到十點的用意是要讓每一委員會審查的預算都能有時間充分討論，這我也同意，但問題是開會開到十點如仍無法審議完畢，屆時一定會再延會。況且依周議員的慣例，會場如無法維持二十五位議員在場，可能很快就要散會了！今天如繼續開會，可能開到明天晚上都無法審議完畢。既然明知今晚無法如期完成總預算之審查，何必一定要每年都演挑燈夜戰的戲碼？

秦議員儷舫：

我很少贊成陳正德的反對意見，但我今天贊成他的反對意見。如真審議到十點，則頭洗了一半，一定要把預算審完，否則何必搞到十點呢？故今天乾脆開到六點三十分止，下集留待下一次，而且黃珊珊大肚子，也不適合挑燈夜戰。

主席：

今天議程到六點三十分，有沒有反對的？

蔣議員乃辛：

時間暫時不定，四點鐘協商時再協商今天開會開到什麼時候。

主席：

暫訂議程到六點三十分，但在之前十分鐘時再討論要不要延長開會時間，四點半協商時再議。

江議員蓋世：

今天議程排到六點三十分，如要延長，算是變更議程，要出席議員三分之二同意。

主席：

是延長會議，只要到場二分之一同意即可，不是變更議程。

江議員蓋世：

我建議今年我們應創造不一樣的政治文化，而且今天晚上是跨年之夜，市政府員工三點半就可以下班了！如大家依這個議程，好好運用時間，也可以好好審查預算。

主席：

今天開會時間到什麼時候先不要訂，等四點協商時再做決定。

江議員蓋世：

要先講好開會時間。

主席：

我會尊重你的意見，蔣議員的意見，我也要尊重。

江議員蓋世：

按照議事規則，原本一開始就要確定議事日程是到六點三十分呀！

主席：

在散會之前可以提延會動議。今天要不要延會，等四點時四黨再協商，議程未確定，但延會動議仍可以提出來，只是這個列入四黨協商內，議程先暫訂到六點三十分。

請宣讀第四次會議紀錄。

宣讀第八屆第二十三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主席：

對本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紀錄，有何需要修正或補充的意見？

葉議員信義：

我對會議紀錄沒有意見，但現在人數好像不足法定出席人數？

主席：

人數應該夠才對，現在在場超過半數，有二十七人在場。

接下來進行財建部門預算之審查，請翻開財建部門的資料。

收入部分：

第十款，第四項：

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款，第一項，第二目，有沒有意見？（有）暫攔。

周議員柏雅：

第二目是有關中央統籌分配款，請財政局長說明一下統籌分配款之事，即原先編列四百九十二億元，後補助收入改列四百五十八億元，委員會同意列四百四十七億元。

主席：

請財政局長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述德：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謝謝周議員的指教。原先編列四百九十二億元統籌分配款，這是依照去年額度編列的，因為在編列時尚處於檢討統籌分配款之分配比例。為何會把原來列的四百九十二億元改為四百四十七億，再加上三十七億四千多萬元呢？因營業稅降到零之後，中央減少統籌分配款之額度，由補助款的方式給我們。這跟原來相差八億多元，上次也報告過，市長會到行政院爭取，但與行政院溝通後，中央認為北高二市差額的部分，會另外以第二預備金或以特別統籌分配款方式補足。故這二個數字是這樣子轉換過來的，維持原來四百九十二億元，但內容與科目有做調整，總數不變。以上說明，請議員支持與指教。

周議員柏雅：

總數怎麼沒有變？

李局長述德：

總數仍為四百九十二億元呀！

周議員柏雅：

准列四百四十七億元呀！

李局長述德：

另有三十七億元列在補助款收入。

周議員柏雅：

補助款三十七億元有在這個項目裏嗎？

李局長述德：

三十七億元加上八億元是列在補助款收入裏。

周議員柏雅：

爲什麼要加八億元？

李局長述德：

總數還是維持四百九十二億元。

周議員柏雅：

補助款總共是四十五億元？

李局長述德：

對。

周議員柏雅：

補助四十五億加上四百四十七億元，剛好是四百九十二億元

？

李局長述德：

對，總數不變。

周議員柏雅：

所以統籌分配款沒有減少？

李局長述德：

沒有，我們在編預算案時，統籌分配款之分配比例還沒有定案，故只能用這個總數先編列。後來行政院在九十年八月時正式核下來，故我們做一些調整。

周議員柏雅：

謝謝。

葉議員信義：

局長，關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你們一直提到要把餅做大？

對。

葉議員信義：

你也是從中央到地方任職的官員，當知道這是由於稅收減少之故。不管中央稅或地方稅，我們當然希望把餅做大，但源頭如沒了，怎麼會有資源做餅呢？

李局長述德：

我們會把意見說明清楚。

葉議員信義：

台北市政府有誠意嗎？我們在修正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時，我跟陳政忠議員共同提出，要求你們設招商局等，台北市政府有沒有決心做？

李局長述德：

因爲即使不設局，也可以招商。

葉議員信義：

即使馬英九連任，下一任也同樣會碰到這個問題。你們應想想看能否自籌財源？

李局長述德：

我們當然有想過要自籌財源。

葉議員信義：

你們到底懂不懂開源節流？

李局長述德：

我們懂得開源節流。

葉議員信義：

修正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時，你們爲了一個客家事務委

員會拚死拼活的，但你們可曾想過台北市未來財政問題？把餅做大，這個在媒體上看是很好，但純粹是在騙人嘛！

李局長述德：

沒有騙人，因為還沒有講清楚。

葉議員信義：

你們的心根本不在台北市！

李局長述德：

有呀！

葉議員信義：

等以後變成馬總統時，你可能是主計長或財政部長！你的心是不是在那裏？

李局長述德：

我全心全力為台北市服務。

葉議員信義：

你們每次都在騙台北市民，實在很糟糕。

李局長述德：

八十五年我在財政部時，就有提出這個意見。

葉議員信義：

你根本沒有決心，不希望把餅做大，你只是在畫一個大餅而已。

李局長述德：

我們講的餅是中央政府統籌款的額度，中央有中央的餅，地方有地方的餅。

葉議員信義：

你們講得很好聽，只要照原來的即好。台北市雖然是首都，但也不過是地方政府。一般要增稅，一定要從工商業去做發展。

李局長述德：

你們講得很好聽，只要照原來的即好。台北市雖然是首都，但也不過是地方政府。一般要增稅，一定要從工商業去做發展。

李局長述德：

你們有在發展工商業嗎？

李局長述德：

有。

葉議員信義：

內湖輕工業區現在做到什麼程度？你們有企圖心嗎？

李局長述德：

我們積極在做。

周議員柏雅：

統籌分配稅款的問題，雖然明年分配比例會再改變，但目前台北市政府所表現出來的態度，實在值得再檢討。因只讓人覺得台北市政府只知道伸手向中央要錢，自己卻沒有在開發財源！

李局長述德：

我們有在積極開發財源。

周議員柏雅：

這三年來，台北市政府的財源，我們有沒有把自己的餅做大？

李局長述德：

有，最基本的是稅捐處的欠稅查緝，遏止逃漏稅款的努力，即是一項開闢財源的做法。另對罰賠款的爭取，如交通事故裁決所自六十億爭取到九十億，再加上其他林林總總的處分，土地占用的清理及規費費率之調整，都是開闢財源的機制。開闢財源是一回事，把餅做大則是另一回事。這是二個不同層次的事情。

周議員柏雅：

開闢財源愈多，餅就可以做得愈大；收入愈多，即可以做更多的事。

李局長述德：

但應有的權益，我們也不可以放棄呀！所以中央也不可以隨便刪減我們的統籌分配款。

周議員柏雅：

這部分是你伸向人家要錢，能分愈多當然愈好，但自己也要好好做餅呀！你剛才提到開源節流的部分，有一部分屬於開源，但你都沒有提到如何節流。

李局長述德：

我們也在做節流。主計處訂有很多節流措施，如加班費、出差費等都有刪減。

周議員柏雅：

你們還是照編呀！

李局長述德：

那些都已刪減很多了。

周議員柏雅：

台北市政府特別費一年總共編了多少錢？

李局長述德：

是按照人數編列。

周議員柏雅：

九十年度的特別費編列七千七百三十八萬六千三百一十四元，這還不包括捷運局與捷運公司。因此我主張特別費要刪一半，因為可以減少三、四千萬元的支出。今年台北市政府特別編了新聞聯繫費用，各單位加起來為六百三十二萬一千六百八十元。這部分不宜編列。

主席：

這部分再檢討。

周議員柏雅：

新聞聯繫費用是新增科目，過去由統籌業務費支應，為何現在特別新增這個科目？這部分應用通案處理。

主席：

審議到那個時再做決定。

周議員柏雅：

退休人員的部分，是否也列為通案處理？

主席：

對。

周議員柏雅：

台北市政府另外還編了公共關係費用，共編五千九百三十九萬三千一百八十元。這個也要半刪。以上我列的如果全部半刪，即可為市庫省下約七千萬元。

李局長述德：

該省的我們會省。

周議員柏雅：

可以節流的你們不節流。

主席：

你建議的，等討論到時再決定。

統籌分配款的部分，局長已做了說明，如沒意見即通過。有關明年統籌分配款可能會降低的機制問題，及如何把餅做大與開源節流的部分，請市府送資料給我們參考。

周議員柏雅：

除了退休人員獎金應刪一半以外，其他我所列舉的部分，是否可以用通案予以處理？

主席：

先記錄下來，等討論到時再處理。

周議員柏雅：

這樣子比較節省時間，不要屆時一項一項地喊暫攔。

主席：

四點鐘協商時再把這個拿出來一起討論。

周議員柏雅：

公共關係費用、新聞聯繫費用要以通案處理。

主席：

記錄下來，等討論到的時候再做處理。

統籌分配款的收入，通過。

第三目，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秀惠：

局長，明天我們會正式加入 WTO，國產菸酒與進口菸酒的部分，你可否說明一下其情形嗎？因為菸酒稅你編十億六千萬元。

李局長述德：

菸酒稅目前是屬於中央稅，由地方國稅局徵收，故相關稅率、稅額、稅目都由財政部統一規定，不是我們處理。我們只是按照菸酒稅法與財政收支劃分法相關規定，其中的一部分歸我們。菸酒稅改制後，有關菸酒管理的問題，中央負責證照的核發，地方政府則是負責稽查業務的執行，例如私菸、私酒、烈菸、烈酒查稽。

陳議員秀惠：

假設囤積米酒，明天以後賣的話，要由賣方吸收稅？

李局長述德：

以前的紅標米酒，不可以漲價，要照原價處理。處理過程中產生的稅賦，由財政部統一規定。至於新出來的東西，加上菸酒

稅。

陳議員秀惠：

故地方政府是做稽查？

李局長述德：

對。

陳議員秀惠：

你們不是對台北市賣出去的酒予以課稅？

李局長述德：

全國菸酒稅的收入，百分之十八歸地方。

陳議員秀惠：

進口菸會降價多少？

李局長述德：

因跟國際接軌，菸酒的稅率要跟國際相當，是從量課稅，即一公升課多少錢。

主席：

局長，課多少稅並不是你在課，因這筆稅收是根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規定而來，菸酒稅的百分之十八給各縣市依比例分配，這跟台北市的課稅無關。

陳議員秀惠：

查緝菸酒跟警政有關呀！

李局長述德：

有關私菸、私酒的查緝，現在仍屬財政部公賣局的權責，明天開始後即回歸到地方政府處理，市政府必須協同警察局、環保局、新聞局等相關同仁做市面查緝工作。

陳議員秀惠：

你們準備好要查緝了嗎？

李局長述德：

有，我們都有受訓，相關作業程序與作業標準也都有了。

陳議員秀惠：

配合警方一起執行查緝？

李局長述德：

對。

陳議員秀惠：

你們會去夜市或可能販售地點查緝？

李局長述德：

對，我們必須做市面查緝工作。

陳議員秀惠：

你們編這麼少經費，不會太少嗎？

李局長述德：

這是分配給我們的款項。

主席：

這是中央分配給我們的錢，跟稽查無關。

葉議員信義：

菸酒稅歲入我沒有意見。但米酒明天價錢跟今天會不一樣。

主席：

討論應跟預算有關。

葉議員信義：

我是就業務部分跟局長討教。

主席：

這是中央分配的稅款，請簡短講。

葉議員信義：

局長，你到底稽查到什麼程度？你不能因為這是中央分配給

北市的款項，所以什麼都不知道。到底稽查權是在地方政府手上呀！米酒有那麼多人在排隊買，你有沒有去查緝？

李局長述德：

明天以後，我們才有權查緝。

葉議員信義：

你都已分配到款項了，怎麼說明天才可以查緝！

李局長述德：

現在是財政部在處理。

葉議員信義：

你就是不關心嘛！你心向中央嘛！

李局長述德：

不是，跟這個無關。

葉議員信義：

你的意思是只要能分到稅款即可，其他可以不管，你是不夠

資格當財政局長，因你不會開源，更不會節流。

李局長述德：

這是兩回事。

主席：

局長請回。

第三目沒有意見，通過。

第六款，第三項：

第一目，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第一目有關財產利息，我覺得很奇怪。為何台北市政府所屬建物之租金，一年才收取六百萬？我們有很多棟建築物，這些建物都出租給那些人？

主席：

請局長說明。

李局長述德：

我們編列租金收入共有二部分：一是土地租金，一為土地以外房地產，即房子的租金。目前房屋總值約為六千萬，出租率為百分之十算租金，故估計租金為六百萬元。不是所有非公用財產的建物都出租，只出租那些我們沒有使用必要的部分而已。

周議員柏雅：

非公用財產的房子，目前都出租出去了嗎？

李局長述德：

沒有全部出租出去。

周議員柏雅：

還沒有全部出租出去呀！

李局長述德：

因各機關管理的公用財產，以不出租與不出售為原則。財政局管的非公用財產，基本上由我們自己使用為原則。

周議員柏雅：

九十年度的預算，房租的執行數是多少？

李局長述德：

五百二十七萬。

周議員柏雅：

目前非公用的房子現在有在出租呀！

李局長述德：

有一部分有出租。目前共收租金五百二十七萬元，照此情形看，一年約可以收到建物出租租金為六百萬元。

周議員柏雅：

目前非公用財產房子尚未出租出去的有多少？

李局長述德：

這個要查一下資料。假定有空房子，我會問各機關有沒有要使用，沒有要用的話，即可以出租。

周議員柏雅：

亦即目前非公用房子有一部分出租，一部分沒有出租？

李局長述德：

對。

周議員柏雅：

沒有出租的房子，現在做什麼使用？

李局長述德：

沒有出租的房子，我們交給各機關使用，轉變為公用財產。

周議員柏雅：

轉變還要經過另一道手續呀！

主席，是否可以請財政局提供尚未出租之非公用房子的資料；另外目前出租的房子的出租資料也要一併提供。

主席：

預算是否能通過？

周議員柏雅：

預算沒有問題，但資料要提供給我參考。

主席：

第六款第三項第一目預算通過。

第二目，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我有一小疑問。陳永德議員要我轉告，市府對於閒置之市有土地，都沒有在管理。閒置的土地遭人傾倒垃圾等，你們都不管

！這個你們要如何交代？

李局長述德：

這二年來，我們對這部分的工作都一直在加強中。多位議員也對此有所指教。對於非公用財產的使用，我們很積極在管。有關閒置土地被人傾倒垃圾之事或沒有適度管理的，現已全部清理，儘量予以美化及綠化，或者變成簡易停車場，或交給其他機關做公務使用。

上次陳議員提的幾筆土地，目前正在公開標售中，假如沒有處理掉，我們會有後續處理。

周議員柏雅：

你們要賣那幾筆土地？

李局長述德：

因為那幾筆土地面積都很小。

周議員柏雅：

你們打算出售那幾筆土地？

李局長述德：

對。

周議員柏雅：

已經在進行公開標售了沒？

李局長述德：

對。因為那幾筆土地沒有做公務使用，依市有財產管理規則之規定，可以標售；如沒有人前來標購，就拿回來我們自己使用。如財政局自己不做公務使用，則交給其他機關做公務使用。各機關也會檢討是否有必要用到這幾筆土地。如都沒有需要用到該幾筆土地，則那些土地可以做短期之簡易停車場或出租。我們依程序一步一步處理中。

周議員柏雅：

市有地要公開標售需要多久時間？

李局長述德：

要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程序，先報到市議會。

周議員柏雅：

那要等很久呀！

李局長述德：

那些程序都已完備了。

周議員柏雅：

永吉路那一段土地的標售，也要送經議會同意？

李局長述德：

議會已授權市府，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的土地可以由市府自行標售。

周議員柏雅：

那種土地的標售約需多久時間？

李局長述德：

現在正在標售中。

周議員柏雅：

如都標售不出去時，怎麼辦？

李局長述德：

就做臨時停車用，或再洽其他局處是否可做公務使用。

周議員柏雅：

目前你們做什麼樣的管理？

李局長述德：

目前該幾筆土地是空著，正標售中。假定流標，我們會有第二步動作，即做臨時停車場或轉變給其他機關做公務使用。統統

做不到時，再標售一次。

周議員柏雅：

意思是還要再等候一段時間？

李局長述德：

因為程序尚未走完呀！

周議員柏雅：

除了永吉路那一塊土地以外，其他的土地也都是閒置著呀！

李局長述德：

其他的部分，我們也都有做檢討。這一年半下來，我們共清理四百多筆土地，大部分做綠美化的工作，一部分則交給區公所做簡易停車場，或委託停管處做收費停車場，或由市民大眾認養做維護，都有一套機制在做。

周議員柏雅：

目前分布各地之閒置市有非公用土地，你都全部查清楚了嗎？

李局長述德：

全部都已查清楚了。

周議員柏雅：

由那些單位代管，或是由民間認養等，你們都已處理好了？有沒有漏網之魚？

李局長述德：

當然不能保證沒有漏網之魚，但我們會儘量去查。有些地方因為界址的問題，或清冊的問題，難免會有疏漏，但我們已盡全力在查清楚了。

周議員柏雅：

這麼說，永遠都有例外呀！

李局長述德：

任何事情一定都有例外，所以我們會儘量處理。陳議員提的原本是做公廁使用的地方，後來公廁拆掉了，不用那一塊土地也是浪費。

周議員柏雅：

他沒有講，你們就不知道有那一塊土地？

李局長述德：

因為公共廁所是環保局管理的。

周議員柏雅：

環保局也很不負責任。

李局長述德：

因為環保局不用那一塊土地了。

周議員柏雅：

環保局不再使用那一塊土地，應該要告訴你們才對呀！

李局長述德：

現那一塊土地已交回財政局處理了。

周議員柏雅：

現在各單位管理的土地，如果不使用，都會隨時通知你們嗎？

李局長述德：

應該是這樣子才是。但有些會漏掉，所以我們才要清查。

周議員柏雅：

木柵路台北銀行對面巷子也有一塊土地，你們都沒有處理。

李局長述德：

每年一年都有做財產檢核的動作。

周議員柏雅：

但這個問題，你們也都一直沒有在解決呀！
李局長述德：

有啦！我們有在解決。基本上我們會請各局處通報我們那些土地不再使用。

周議員柏雅：

木柵路台北銀行對面巷子的那一塊市有非公用土地已經多年沒有在管理了！

李局長述德：

當然一定有些原因存在，但基本上我們都有列管處理。

周議員柏雅：

對於非公用土地，如財政局好好管理，可以為市庫多增加不少收入。你應加強這部分的開源。

主席，請財政局補送以下資料：景美段五小段一百六十四地號等之土地資料，及明年財政局打算出售那幾筆土地的資料。

李局長述德：

每一年我們都有訂財產處分計畫。

周議員柏雅：

你打算要標售的土地，在標售之前的現況，也要在資料上記載清楚，例如現況是由誰在使用。對於這一筆預算，我沒有意見。

主席：

好，請財政局補送資料。

第六款第三項第二目，沒有意見，通過。

謝議員英美：

議長，程序問題。

周議員很認真，但我感覺好像大家都是在陪他審議預算一樣

，是否可以要求主席，每位發言議員每次不得逾十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以許可之時間為限。

主席：

他發言都沒有超過時間。

謝議員英美：

周議員是很認真及敬業的議員，但請他儘量挑重點問題詢問，因為今天是在審總預算。

主席：

發問儘量與預算有關。

第三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款，第三項：

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第四十二項：

第二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款，第二項：

第三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第三十項：

第一目，有沒有意見？

王議員世堅：

請稅捐處長上備詢台：

處長，對你列的這一筆罰金收入，我有相當意見。你有漏列之嫌。原因有幾個：第一，對於中小企業，你們查察得特別嚴謹。在查虛設行號時，都只調查本市轄區內的殷實商人。有關查察虛設行號，事後有沒有對稅捐處內部人員做任何懲處？即使查到

虛設行號，但發票也是你們稅捐處賣給這些虛設行號的呀！這也可能有勾結之嫌，或者至少有這方面的疏失。

我請你們補送查察虛設行號後，有沒有針對稅捐稽徵處內部做自我檢討，甚至記過等資料。

稅捐稽徵處謝處長松芳：

稅捐稽徵處查察稅捐一向秉持著客觀、公正原則，不會對某些企業特別嚴謹。

王議員世堅：

第二，有許多以基金會名義，但事實上是行營利事業之實的行號，你們疏於查察。我也提供很實際的例子給你們聯絡員去辦理。但應不止我舉的那幾個例子而已。

第三，對於特種行業的查察，你們都是高舉輕放。去年針對馬市長「正俗專案」所查到的二百多家特種行業，在總質詢時我還特別要求你去查二百多家有色情的特種行業有沒有逃漏稅。結果你查了一年之久，給我的答覆竟然是：這二百多家特種行業總共逃漏稅八十七元！處長，當時我對這個回覆很不滿，我還問你：你相信嗎？你也認為可能有疏漏。我要求你繼續查，並把結論告訴我。可是到現在，這個會期又要結束了，這件事情，你還是沒有給我答覆！

以上三個問題：第一，有關查察虛設行號，你們內部有沒有做任何懲處？第二，對假借基金會名義，行營利事業之實的行號，你們查察結果為何？第三，對特種行業的查察，你們以後不要再高舉輕放，尤其對「正俗專案」查獲的二百多家有經營色情的特種行業，我要求你們再去查，再把結論補送給我。

議長，本項預算在資料未補送來以前應該暫擱。

謝處長松芳：

第一，對於虛設行號或其他違章案，處理時一定是一視同仁，不會厚此薄彼。第二，有關虛設行號之處理，如我們內部同仁有任何疏失，一定會依規定處理，絕對不會有疏失卻不做懲處。第三，對於八大行業的查察，因我們沒有參與「正俗專案」，要等「正俗專案」查的結果通報稅捐處，我們才依法處理。對於特種行業，本處自有查察計畫，如您需要相關資料，我們可以把查的成果送給您參考。

王議員世堅：

你應該知道我是指那幾家特種行業，上次我也都把例子舉給你了呀！

謝處長松芳：

特種營業查核較困難。

王議員世堅：

有些營業面積超過一千多坪，房間有一百多間，卻報每個月營業額只有二百多萬元，你們卻也相信這個！你們不去查察是否逃漏稅，卻拿這些來說服議員說我們有誤解！這個你可以隨便找幾位市民公評。

謝處長松芳：

下年度工作重點會加強這方面的查核。

王議員世堅：

虛設行號是很嚴重的問題，因為你們賣發票給虛設的行號，這些發票外流其他廠商！我都常常無辜收到這些發票呀！但你們卻針對收到虛設行號發票的廠商予以八倍或九倍的罰款，並且還移送法辦！這是很嚴重的事情。你們內部不用自我要求嗎？假如是虛設行號，為何還要賣他發票呢？發票不是稅捐處賣出去的吗？

謝處長松芳：

賣發票都會列管。

主席：

處長，把資料補送過來。

第三款第三十項第一目預算暫擱。

周議員柏雅：

罰金罰款收入編列一億四千多萬元，這個錢要怎麼用？

謝處長松芳：

納稅人違反稅法規定，如違反土地增值稅第五十五條之一或房屋稅第十六條之規定，要罰二倍。這都是因為納稅人違反稅法規定所處的罰款。過怠金是納稅人逾期繳納，依照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逾限繳日期二日時要加收百分之一滯納金。

周議員柏雅：

九十一年度你們總共查獲違反稅法的罰金只有一億四千多萬元而已？

謝處長松芳：

這是屬於地方稅的部分。營業稅不包括在這裏面，它是編在國稅局那裏。

周議員柏雅：

國稅的部分不在這邊？

謝處長松芳：

預算書裏所表達的只是地方稅的罰款收入，主要有財產稅及牌照稅罰款與罰金。

周議員柏雅：

地方稅的罰款與罰金才歸地方收取，我們要不要上繳中央一些款項？

謝處長松芳：

這部分收入沒有要上繳中央。

周議員柏雅：

這部分的收入才只有一億四千多萬元？

謝處長松芳：

罰金罰款共七千多萬元，另加上過怠金才是一億四千多萬元。

周議員柏雅：

總金額很少。

謝處長松芳：

這是地方稅的部分。

周議員柏雅：

稅捐單位及財政單位所分配的罰款獎金，按什麼比例算？

謝處長松芳：

地方稅是照這個比例。

周議員柏雅：

國稅有按什麼比例算獎金嗎？

謝處長松芳：

另外編在國稅局裏。

周議員柏雅：

我指的是罰款獎金。

謝處長松芳：

罰款獎金是編在國稅局預算中。我們代徵營業稅，國稅的獎金全部編在國稅局那邊。

周議員柏雅：

國稅局會把獎金撥給市政府稅捐處和財政局？

謝處長松芳：

對。

周議員柏雅：

九十一年度預算書中，我們看不到罰款獎金收入嗎？

謝處長松芳：

這是立法院在審查。

周議員柏雅：

那時候變成由立法院審查？

謝處長松芳：

因為那個部分是編在國稅局預算裏。

周議員柏雅：

過去地方政府的預算書中都有編罰款獎金呀！

謝處長松芳：

只有地方稅的罰款獎金才會編在地方預算書裏。

周議員柏雅：

但是國稅局的罰款獎金也會撥給我們地方呀！

謝處長松芳：

那是執行的結果。

周議員柏雅：

所以在這一本預算書裏，我看不到完整的全部年度罰款獎金，我們可以分配到多少，及各級工作者能夠分配到多少？

謝處長松芳：

我可以把資料補送給周議員。

周議員柏雅：

如果資料不清楚，我會再問。歲入當然是愈多愈好，故對於這一筆預算，我不必表示不同意見。

主席：

第三款第三十項第一目暫擱。

第三款，第四十二項：

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十八項，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第五十項，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見通過。

第七款第四項，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第五項，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過。

第七款第七項，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過。

王議員世堅：

請自來水處處長上台。

處長，漏水的問題已纏了一年多了。上個會期你答覆我說，

漏水量並沒有我說的那麼嚴重，而是計量的文氏管過於老舊，及其誤差過大的緣故。這中間我一直要求你們要針對文氏管的部分做檢討及調整。但你們一直都沒有回覆我。直到我暫擱這筆預算，你們才補送說明資料來給我。但這一份說明資料我卻看不大懂。因為它講的都是老掉牙的事，對於漏水問題也仍舊沒有提出解決之道呀！到底我們是真漏水這麼多，或是文氏管的計量錯誤？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蔡長輝昇：

應該分二方面來講：有關文氏管本身計量的問題，這次日本有四位專家前來，也都表示文氏管確實不準確，故他們也都把文

氏管都換掉了。我們現在已決定明年要大量汰換掉文氏管。第二，漏水並不只因文氏管的問題，另老舊管線的汰換與更新也必須同步推動。故這幾年我們花了不少經費投資更換老舊管線，下年度也要花更多經費在這上面。經過與日本專家談論後才知道，他們一年投資在這方面的經費高達六百億元，這代表這個工作是長期的工作。日本在汰換管線及降低漏水率方面，共花了近二十年時間，我們必須積極進行。

王議員世堅：

處長，你到現在才承認漏水很嚴重。

蔡處長輝昇：

漏水是有。

王議員世堅：

自來水事業處所謂盈餘是建立在什麼基礎上？我怎麼知道你有沒有漏列其他盈餘？或少估盈餘？

蔡處長輝昇：

因我們是自負盈虧，所有支出、資本門的投資與建設等，都是貸款而來，由我們自己支付本金與利息。今天這裏所列的第七項第一目營業盈餘，並不是今年度的盈餘，而是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在議會通過的法定盈餘之外，還有超盈餘二億七千多萬元，故將它編在九十一年度，以撥入市庫。

王議員世堅：

假如可以少漏水百分之三十或百分之五十的話，盈餘就會更多，不是嗎？

主席：

王議員，漏水的部分等審議基金時候再檢討。這項盈餘是八十八年下半年與八十九年度的超盈餘。

王議員世堅：

那一天如果我沒有暫攔這一筆預算，他們是不可能提供那二份資料給我。

主席：

審議自來水事業處預算，他們原本即應該要提供相關資料。

王議員世堅：

這一筆收入，我要技術性犯規的暫攔，因為不這麼做的話，他們不會來做說明。

蔡處長輝昇：

這個工作我們一直都在推動。

王議員世堅：

我印象很深刻，當初我一提到有漏水時，你就當場跟我講，那是文氏管有問題，絕對沒有漏水那麼嚴重！我記得陳秀惠議員還跑到講台去拍照。

蔡處長輝昇：

我沒有說全是文氏管有問題。

王議員世堅：

這二份報告等我看了後，再請你另做口頭說明。本筆預算我要求暫攔。

王議員浩：

議長，對歲入如有意見，除了刪減以外，可不可以提高？

主席：

這是超盈餘的部分，已經決算了，故不能提高。

王議員浩：

處長，你任處長幾年了？

蔡處長輝昇：

三年。

王議員浩：

你每一每年都說會改善漏水問題，每年答案都一樣！都是以文氏管有問題，換好了後，就不會有問題了。這種話你已經講了三年了！落後預定計畫多少，你心裏清楚吧！你現在應該汰換幾支文氏管？我們的自來水處盈餘是否應該比這個高？你們到底出去多少水？可以收到多少水費？你根本不知道！沒有一個數字你確實知道的。水是不不要錢的，可是經過自來水處後，每一度都要錢。而你們手上到底控制幾度的水，你們自己卻不知道！我從翡翠管局可以知道有幾度的水，但爲什麼你們無法提供各項資料確實的數據呢？

蔡處長輝昇：

因爲我們懷疑文氏管有問題。

王議員浩：

你每一每年都懷疑文氏管有問題！

蔡處長輝昇：

我們必須經過委外辦理，專家研究。

王議員浩：

我從報上得知，一個人帶著東西在路上聽，好像跟真的一樣。我們問一次，你們就發一次新聞稿，但依舊漏水！爲什麼你解釋，人家都不能夠接受？這一筆歲入是死的，不能動，但我希望你換個新詞，明天就要進入二零零二年了，你不要老是以文氏管有問題做搪塞。

蔡處長輝昇：

我們會積極改善漏水問題。

主席：

這一筆預算通過，但請補送資料。
第六款第一〇六項，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進行審查歲出部分：

第二款第三項，第一目，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這個就是我所講的新聞聯繫費，希望跟公共關係費用一起列爲通案討論。

主席：

好。

第三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第二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帶決議，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周議員柏雅：

請委員會解釋一下。

主席：

請財建委員會召集人說明附帶決議。

林議員奕華：

因爲資訊中心爲了解決目前市府用的公文系統所產生的不兼容狀況及統一公文系統，故資訊中心人事多編了六個人員。這一筆預算在我們委員會也卡很久，因爲我們也想知道多編這六人，人事費增加不少，而且又要另外編一筆業務費做相關系統的設計等，花這麼多經費後，對於未來各局處之間資訊費用，到底能減少多少？本委員會經過很仔細的討論後，才做此決議。不希望進用這六人後，造成市府人事費負擔，故才註明四年屆滿後，不再續聘，也不得異議。免得四年到了後，市府又找很多理由，讓

這六人繼續留在市府。

周議員柏雅：

我是從另一角度思考這個問題。如本附帶決議只是單純針對市政府，則我沒有意見。但這個附帶決議是要求市政府在未來跟人家簽訂約聘契約書時，一定要加入這些文字。簽約對象是被聘用的人，這六人是受市政府所聘，如規定期限屆滿不再續聘，且不得異議，這樣實在較嚴肅也較有限制。對於大機關或大單位做這種限制文字較沒有問題，但對於一般人做出這種限制文字，實在較有問題，這有違反民法的精神。這種文字可以在相關契約書裏明訂即可，而且儘量不用採用「不得……」等字眼。契約書只要寫明「任期屆滿不再續聘」等字即可，不用再加上「不得異議」等字。這麼寫好像防人家防得太厲害了，保護自己太過分了，是否恰當，不無疑義。

主席：

文字上，周議員提出對於「不得異議」等字要做修正，委員會意見如何？

林議員奕華：

其實我們並不是針對受聘進來的人。每個局處都希望人力愈多愈好，但我們擔心四年後，如他們繼續找其他業務給這六人做，則會繼續約聘下去，故做此附帶決議，約聘工作完成後，應該精簡人員。只要能維持這種精神，也可以對文字做修正。

我們做此附帶決議，屆時他們也不一定照原文抄。契約書裏只要照我剛才說明的精神寫，即可。

主席：

你的意思是要維持原來意見？

林議員奕華：

採用「不得異議」或「聘用四年屆滿，不再續聘」都可以。

主席：

把「不得異議」等字刪除。文字修正為「聘用四年屆滿，不再續聘。」對不對？

林議員奕華：

此一附帶決議是由二召陳義洲議員做的，所以我不知道他用「不得異議」這四字是否有什麼特別用意。

主席：

附帶決議暫擱。

第四款第一項：

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我對第三目的債務還是有意見。

目前市政府負債是歷年來最高的，馬市長也是歷任市長裏，負債最多的市長。李局長一定會說這有很多原因，有很多理由可以解釋。但事實是，馬市長任職三年以來，不斷的舉債，負債不斷爬升。這合理嗎？你們有做好控管嗎？或是花費無度？請說明與解釋。

主席：

請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述德：

債務付息的數字是六十三億四千多萬，這是按照目前發行在外或舉借在外的款項，按照當時的利率及期間計算的。這個是比較確定的數字。試舉幾個例子，像捷運工程借款六十五億元，當

初利率是四點九；東西向快速道路借款的利率是五點九六六。

第二，九十年或八十八年度等十八個月期間，我們借款的數字，都是依照預算書上核准的數字去做，這二年下來，我們的稅款收入，因景氣不好，收入短少不少。同時中央從八十七年到現在共減了六種稅，台北市的部分一年即短少一百七十七億元！所以，跟正常年度相比較，我們共少了三百億元收入，這不得不採用舉債方式，在公共債務法規範下，發行公債。總的來講，我們的債務雖然增加了，但都在公共債務法可舉債額度內，也是在市政需要下籌編的。

第三，任何開源節流措施，或政府財務額度，完全看整個主計循環問題。在景氣不好的時候，應該用債務經營理念，即採用凱因斯的功能財政觀念，做發債的動作，以刺激景氣，帶動整個景氣的循環，培養稅源。故基本上，以我們現在狀況來講，我們共發債一千二百多億元，明年底為一千四百多億元，這對我們結構而言，算是相當穩當。

周議員柏雅：

李局長，前任陳市長卸任時的負債數字為何？馬市長今天的負債數字又是多少？

李局長述德：

八十七年底時負債應該是一千零九十幾億元；到九十年底要支付利息的負債是一千二百零八億三千四百多萬元，預估到九十一年底的數字為一千四百多億元，但增加的部分尚未發行公債。

周議員柏雅：

現在公債發行量是多少？

李局長述德：

現在是一千二百八十幾億元。

周議員柏雅：

公債的部分呢？

李局長述德：

公債的部分是五百多億元，借款為七百多億元。

周議員柏雅：

公債發行的額度都經過議會通過？

李局長述德：

對。根據公共債務法，有三個指標，可以發行公債。

周議員柏雅：

目前發行公債已達公共債務法的百分之幾了？

李局長述德：

到明年底為止，當年度發債餘額佔當年度歲出規模的百分之

十四點八。

周議員柏雅：

我是說現在發行公債的比例已達百分之幾？

李局長述德：

現在大概百分之十二。另一指標是，未償債務可以占歲出總額百分之一百三十五，但現在我們大約只占百分之六十幾，故還有一段距離。

另外，發債餘額占GMP的比例可以達到三點六，但現在我們只占GMP的一點幾，故也可以再舉債或發行公債。基本上以上三個指標限制發行公共債務。

周議員柏雅：

主席，這部分不用採用到凱因斯的理論，財政局預算書裏表達不出表現狀況，應該要將這三年來負債、舉債、債務爬升等變動情形，用圖表做說明。

李局長述德：

好。

周議員柏雅：

本筆預算先暫攔。

主席：

好，第四款第一項第一目預算暫攔，補送資料。

第二項，第二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羅議員宗勝：

請稅捐處長上台。

農地非農用，現在是你們的業務嗎？

謝處長松芳：

稅籍與稅捐的部分歸我們管。農地管理則歸建設局管。

羅議員宗勝：

請建設局長上台。

主席：

現在是審議稅捐處的預算，建設局的部分，等審到他們的預算再問。

羅議員宗勝：

如果農地非農用，要課地價稅？

謝處長松芳：

對，不管是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如是農業使用，都是課全賦，在田賦停徵期間，則為免稅。如做非農業使用，要依一般土地課以地價稅。

羅議員宗勝：

所以是你們的業務呀！

謝處長松芳：

你們平常有沒有去稽查？

謝處長松芳：

對於免稅的土地，我們會稽查。現在財政部也規定，對於免稅土地或特別稅率的土地，我們會去清查。

羅議員宗勝：

台北市現在到底有多少農地違規在使用。

謝處長松芳：

這要清查才知道。

羅議員宗勝：

所以你們不知道嘛！

主席：

這個可能要由建設局做清查。

羅議員宗勝：

建設局也不知道。

主席：

稅捐是稅捐稽徵機關處理，但認定則由區公所會同建設局認定。

羅議員宗勝：

我問稅捐處的原因是，因為建設局認為那是稅捐處的工作，所以他們也沒有清查。你們有沒有清查？

謝處長松芳：

過去有違規使用的農地，我們都有要求補稅，我可以把資料補送給你。

羅議員宗勝：

有資料嗎？

謝處長松芳：

應該會有。

羅議員宗勝：

議長，本筆預算是否先暫攔？

主席：

請他們補送資料，本筆預算則通過，好不好？

羅議員宗勝：

萬一等一一下建設局也說沒有清查時，怎麼辦？

主席：

他們現在確定，如以前有違規使用的農地，他們有處罰的條件。認定農地違規使用的全部清查資料方面，他們雖不是主管機關。但絕對可以提供違規使用農地處罰的資料。

羅議員宗勝：

農地違規使用被查獲的資料，可以提供？

主席：

對。

羅議員宗勝：

全面清查農地違規的資料，你們沒有？因你不是農業主管機關？

謝處長松芳：

他們過去有普查過。

羅議員宗勝：

你有沒有普遍的農地違規使用資料？

謝處長松芳：

我應該有這種資料，會提供給您。

主席：

有此一資料，就要提供。我們責成稅捐處與建設局會同提供

這些資料。

第二項，第二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有沒有意見？

周議員柏雅：

特別獎勵一個五十六萬元及一個一百萬八千元的被刪掉，站在反對黨立場，我當然支持。但為何被刪？處長，你可接受這樣的刪法？

謝處長松芳：

這邊所列的特別獎勵金，因為過去財務案件是由財務法庭在處理，當時爲了鼓勵這些財務法庭支援我們的人及稅捐處派到財務法庭的執達員，故編特別獎勵金。現行政執行法施行後，有關這方面的獎勵金已沒有法源依據，故我們主動要求刪除。

周議員柏雅：

這筆預算是你們自己提議要刪除的？

謝處長松芳：

對。

周議員柏雅：

我還以爲是嚴格把關，所以才把這個全數刪除。

謝處長松芳：

原來編列這筆預算就不是很妥善，故建議刪除。

周議員柏雅：

本項預算以前都有編列嗎？

謝處長松芳：

以前年度有編列，九十年年度有編列，但沒有執行。

周議員柏雅：

九十年年度就開始沒有執行這項預算了？

謝處長松芳：

八十九年以前有編列，也有執行。

周議員柏雅：

九十年有編列，但沒有執行？

謝處長松芳：

對。

周議員柏雅：

在編預算草案時，來不及刪除？

謝處長松芳：

是的。

周議員柏雅：

主計處，是這樣子的嗎？他們明知沒有法源依據卻仍舊編列進去，是因為當初法規尚未修正完成嗎？或是編預算的人有疏失？請稅捐處的會計室說明一下。

主席：

稅捐處會計室主任說明一下。

稅捐稽徵處會計室劉主任婉玉：

我是四月二日才到職，我不清楚那時候本筆預算已沒有法源依據，可否請業務科主辦科長說明？

稅捐稽徵處財產稅科科長文宗：

我是陳文宗，以前罰金罰鍰之執行是屬於財務法庭處理，爲了鼓勵承辦人員，故有編此項預算；現改由行政執行處處理，故再編列那一筆預算已無法源依據。

周議員柏雅：

這個原因剛才處長已說明過了。爲何會再編列這一筆預算？

主席：

陳科長，周議員的意思是說，九十年沒有執行該筆預算，那爲何九十一年度又編列該筆預算？是否疏忽了？

周議員柏雅：

這麼簡單的問題，你只要照實講就好了。

陳科長文宗：

我們原本認爲行政執行處今年才正式成立，之前仍處於不確定狀態，故在編預算時先編列這一筆預算。

謝處長松芳：

在編概算時，不確定那一筆預算今年是否可以執行，等到審預算時，才知道今年已無法執行該筆預算，故才主動刪除該筆預算。

周議員柏雅：

這麼簡單的問題，只要講清楚，我就可以明瞭了。

主席：

第二項第三目，通過。

現在進行教育部門預算的審查。

歲入部分：

第三款，第四項，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第六項，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第五項，第二目，有沒有意見？

柯議員景昇：

議長，新聞處的財產孳息及雜項收入，我有意見。竹子湖的租金收入列在那裏？

主席：

竹子湖的收入是屬於財產孳息或是雜項收入？列在財產孳息。暫攔，現在討論嗎？

柯議員景昇：

暫攔也可以，等審到歲出時再一起討論。

主席：

好，本項預算暫攔，等審到歲出時再一起討論。

柯議員景昇：

這項預算等審到歲出第二日時再討論。

主席：

財產孳息第一目等審議到新聞處歲出預算第二目的鐵塔管理時再討論。

雜項收入，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十六項，第二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款，第八十五項，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第六十五項，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第一百四十一項：

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有沒有意見？

王議員浩：

我有意見。文化局的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的錢是從那裏收來的？我想知道局長是否知道預算是怎麼編出來的。

主席：

龍局長，場地設備收入是怎麼來的？

王議員浩：

我要問龍局長，這一筆預算是怎麼收入的？文化局全部預算沒有一筆二讀審查的第一輪就通過的，她應該知道這些錢從那裏來。

主席：

請局長說明。

王議員浩：

局長，場地設備管理收入的二百七十七萬一千六百元是那裏來的？局長對自己編的預算都不清楚！

文化局龍局長應台：

你還沒有機會給我回答。

王議員浩：

現在開始，你們的會計室主任不可以上備詢台。

主席：

如果不清楚的事，還是讓他跟首長討論。

王議員浩：

請問一下文化局預算在教委會審查時，是否經過非常、非常、非常仔細的討論才過關的？

主席：

每一個委員會審預算都很認真。

王議員浩：

請龍局長解釋這二百七十七萬元是怎麼得來的？

龍局長應台：

針對九十一年度藝術節跟電影節，希望得到的場次開放的收入。

王議員浩：

藝術節跟電影節以往沒有這些收入嗎？

龍局長應台：

我們希望為政府開源。

王議員浩：

我是問以往藝術節與電影節有收入的嗎？

龍局長應台：

以往在藝術節跟電影節方面，沒有收入。明年將是第一次，我們希望有收入。

王議員浩：

你認為台北市在這二個節日有收入後，還會有很多民眾參與這二個節嗎？

龍局長應台：

我相信會。「文化付費」是我們希望建立的觀念，因這是一種智慧財產權。

王議員浩：

推動台北市文化工作，你認為用收費方式，讓民眾付錢看文化，就是一種有文化人的素養？

龍局長應台：

文化是一種產業，應該有成本的概念。

王議員浩：

文化是什麼？

龍局長應台：

文化是一種產業，應該有一種成本的觀念。

王議員浩：

有成本的概念應止於管理者，而非針對使用者。使用者針對你所辦的所謂「文化」的東西，有二樣抉擇，一個看或是不看，

另一個是去或不去！台北國際藝術節或電影節，去年有幾個人去看？如果要收費，民眾還會再去看嗎？

龍局長應台：

會，而且不管怎麼樣，為政府開源節流，也是我們應盡的義務。

王議員浩：

議長，我認為這一筆收入是虛列，建議原列二百七十七萬一千六百元預算全數刪除。

周議員柏雅：

我是最喜歡火上加油的。龍局長剛才說電影節沒有收入，真的嗎？

龍局長應台：

你是指去年嗎？

周議員柏雅：

你剛才說電影節沒有收入。

龍局長應台：

電影節以往沒有收門票。

周議員柏雅：

沒有收門票，那收什麼？

龍局長應台：

很多電影的放映是免費給民眾去觀賞的。

周議員柏雅：

你這麼隨便接收電影節的業務！電影節的業務過去是新聞處主辦的，現在轉給龍局長辦，你們都沒有好好交接業務。你大概也不曉得審議電影節預算時，我在教育委員會三小時跟你們談的問題！你現在隨便說電影節沒有收入，真的沒有收入嗎？如果你

講錯，要跟王議員更正，因為你剛才說藝術節與電影節過去都沒有收入。

龍局長應台：

是沒有收費。

周議員柏雅：

沒有收費，但有沒有收入？

龍局長應台：

以往電影節有向企業界募款，如把募款也算做收入的話，當然是有收入。

周議員柏雅：

扣掉贊助募款之外，電影節有沒有其他收入來源？

龍局長應台：

在我印象中是沒有的。

周議員柏雅：

你的印象是錯誤的。你剛才回答說，過去藝術節跟電影節都沒有收入。藝術節應該才剛開始舉辦吧？

龍局長應台：

已經辦第四屆了。

周議員柏雅：

以往都舉辦得不好，不成功，故我不知道台北市有藝術節。由於我也滿愛看電影的，故我有特別看這項資料。電影節有門票收入，你怎麼說沒有門票收入？

龍局長應台：

如果有門票收入，我承認錯誤。以前可能是有門票收入，我要再跟同仁查一下以往新聞處的資料。

周議員柏雅：

現在馬上查一下。

龍局長應台：

我們希望從明年開始，各種藝術節都能有門票收入。

主席：

剛才查證過了，新聞處去年沒有編這一筆預算，但有收入，是用其他收入轉到市庫。今年正式把藝術節與電影節的門票收入列入預算收入中。既然大家有意見，本項預算暫擱。

王議員浩：

我贊成這一筆預算暫擱，因我最終目的是要刪除這一筆預算，到審議歲出時再討論到底要花多少錢去獲得這二百多萬元的收入。

主席：

本筆預算暫擱。

周議員柏雅：

過去電影節應該是部分收門票，部分門票是用送的。像議員同仁或其他團體拿到的電影票可能都是送的，但也有部分是花錢買門票的呀！電影節不是完全免費供人觀賞的。藝術節過去有沒有收費？

龍局長應台：

藝術節有編收入，因沒有收門票，今年有二十五萬人次去參觀。

周議員柏雅：

亦即過去藝術節都沒有收門票？

龍局長應台：

對。

周議員柏雅：

我會去查看看，到底以往藝術節有沒有收門票。

主席：

本筆預算暫攔。

第十款，第一百四十二項，第一目，有沒有意見？

陳議員淑華：

中山堂明年開始要開放民眾進去表演，中山堂是二級古蹟，不受建管處的管理。中山堂是公共場合，將來去的人會很多，有關的消防檢查等，如沒有消防局或建管處的檢查，如發生火災要如何辦理？中山堂應比照一般公共場所由消防局與建管處做公安檢查。我建議中山堂管理所的歲入預算等審議歲出時一併討論。

主席：

歲入部分給它通過，支出則予以攔置。你剛才提的問題，則由他們回答。

陳議員淑華：

好。我很怕如沒有經過嚴格公安檢查，萬一發生火災時，不但古蹟燒毀，民眾也受害。

主席：

等審到支出預算時，再請他們針對你的問題回答。

陳議員淑華：

最好歲入的預算也暫攔。中山堂應該等通過消防局與建管處的公安檢查後，才可以正式營業。

主席：

那是支出的問題。

陳議員淑華：

門票是收入。

主席：

好，本項歲入暫攔。

王議員浩：

中山堂管理所的主任請上台。

我到底應叫你團長或是代主任？

中山堂管理所王代主任正平：

樂團裏我是團長，在中山堂我是代主任。

王議員浩：

這筆歲入八百三十六萬四千元是你編的？

王代主任正平：

是。

王議員浩：

做什麼用？錢從那裏來？你預算可以從幾場表演裏獲得這些錢？

王代主任正平：

中山堂是場地管理。

王議員浩：

對，場地管理講白一點，就是租金。一年有十二個月，你預計會有多少展演團體或表演團體會用到中山堂場地，而且已具體提出申請？這八百三十六萬四千元大概要有幾場表演才有此收入？

王代主任正平：

一年有三百多天。文化局國樂團和交響樂團用一百天，其他二百多天由其他團體使用。

王議員浩：

一年要保養幾天？

王代主任正平：

有大保養跟小保養。

王議員浩：

大保養要花幾天？

王代主任正平：

約二星期。

王議員浩：

小保養需要幾天？

王代主任正平：

小保養一天到二天。

王議員浩：

扣掉你們自己用一百天，再扣除大保養與小保養的天數，還剩幾天可以用？現在申請掛號要向中山堂租場地的共有幾場？

王代主任正平：

市政府剛批下來，這星期我們會對外公布。

王議員浩：

你不要管市政府，你身為行政主管，預算是你編的，我問你要演幾場，才可以收到八百多萬元！這個你都算不出來！

王代主任正平：

有二百多天可以出租。

王議員浩：

有幾個場次？一個樂團表演一次叫一場次。我問你總共有幾個場次向中山堂提出場次申請？

王代主任正平：

基本上有二百場次。

王議員浩：

二百場次？

王代主任正平：

對，有二百場次左右。

王議員浩：

議長，他簡直在胡說八道。

主席：

有分彩排跟演出，彩排七十次，演出五十八次，一個三萬元，乘起來就是這個數字呀！

王議員浩：

一年共有幾場次？

王代主任正平：

預算書上面有寫。

王議員浩：

我根本不相信預算書上所寫的場次。你是代主任，也代很長一段時間了，我只問你，總共有幾場次？演出幾場？有幾個單位租借？租借時間多長？

主席：

主任回去讀書，把資料補齊。本項預算暫擱。

陳議員秀惠：

中山堂長期有白蟻的侵襲，去年編了二千多萬元修復，有沒有完成？

王代主任正平：

二千多萬是另一項工程費。

陳議員秀惠：

今年八月不是有驗收嗎？

王代主任正平：

有驗收。

陳議員秀惠：

你已經代主任幾個月了？

王代主任正平：

超過半年了。

陳議員秀惠：

這半年有進行驗收，你應該知道。

王代主任正平：

有驗收過。

陳議員秀惠：

花二千多萬處理白蟻問題，但這二千多萬好像是丟進海裏去一樣！

王代主任正平：

目前沒有白蟻。

陳議員秀惠：

才花完這二千萬元處理白蟻的問題呀！

王代主任正平：

二千多萬元不是處理白蟻，因為處理白蟻的問題，不需要那麼多錢。

主席：

審議歲出預算時，你再把當初處理白蟻的費用提出說明。另王議員所提的問題，你也補送書面資料。本筆預算暫擱。

第十款，第一百四十四項，第二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進行歲出的審議：

第二款，第五項：

第一目，有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暫擱，這個跟歲入部分一起討論。

第一目，有沒有意見？

柯議員景昇：

議長，現在是進行歲出預算的審議嗎？

主席：

對。

柯議員景昇：

我剛才提到，關於新聞處的新聞行政預算要先暫擱。

主席：

有，我也說那部分先暫擱。

王議員浩：

處長，你接這個工作多久了？

新聞處吳處長育昇：

到今天屆滿五個月。

王議員浩：

新聞處今年市政宣傳，總共做多少支帶子？

吳處長育昇：

宣傳帶子，大大小小加起來大約有數十支。

王議員浩：

正確數字是多少？

吳處長育昇：

大概三十支上下。

王議員浩：

從三十一到三十九，到底幾支宣傳帶？

吳處長育昇：

詳細數目，我沒有記憶。

王議員浩：

前二天我陪小孩去看哈利波特，看到新聞處做的宣傳帶，給你們那麼多錢，但你們做出來的宣傳帶，我統統看不懂。去年給你們預算，你們總共做出多少支宣傳帶？

吳處長育昇：

我可不可以現在查一下？

王議員浩：

我就是要去查呀！有一個提到公車的宣傳帶，我不知道它在講什麼？你知道這一卷宣傳帶嗎？

吳處長育昇：

我知道，它是用一個女生穿透蜘蛛網的方式，是用電影轉換的，可能要躲避很多髒東西。

王議員浩：

廁所有髒東西，那也是人製造的！廁所本身不髒。

吳處長育昇：

它是在推廣公廁的概念。

王議員浩：

我們給你們錢去做宣傳，你們應該告訴民眾，台北市政府的首長都刷過公廁了，所以公廁很乾淨！

吳處長育昇：

那是轉換意象。

王議員浩：

意象轉換不過來嘛！市政建設宣傳，去年的預算總共做出幾支宣傳帶？

吳處長育昇：

我們自己準備不週。

王議員浩：

本筆預算全數刪除！

段議員宜康：

主席，各位同仁，市府都說台北市財政困難，因此有一些市政上非急迫跟必要的支出，應重新做檢討。市政建設宣傳預算，約只刪除百分之五點多，顯然太寬鬆了。委員會准列六千八百多萬元，應再刪除三千萬，讓新聞處統籌做處理。本筆預算應准列三千八百四十四萬八千六百零九元。

王議員浩：

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跟第二召集人不在，現在我們根本沒得問。處長，市政建設宣傳，是不是非常重要的工作？你只任五個月，前任做的宣傳帶，要你承受壓力，也有些不公平。但今年給你預算，我也不相信明年你會做得更好。

吳處長育昇：

我盡力把它做好。

王議員浩：

在座的每位首長都可以在此發誓，要把工作做好，但回去後，卻早把這個忘了！

吳處長育昇：

我很努力把這項工作做好。

王議員浩：

處長，市政宣傳工作不是這樣子做的。搞一些大家都看不懂的宣傳品，讓一些特定公司去承包，這叫利益輸送！

吳處長育昇：

不是由特定公司承包這項工作。

王議員浩：

今天晚上跟二十四日晚上你們舉辦的活動，等你們錢花完後，再跟你討論！這二個活動是否由特定對象承辦？你是踏著別人的痕跡在這裏受罪。

主席：

本項預算暫攔好了。

王議員浩：

暫攔前我想先瞭解，今年新聞處總共做出幾支市政宣傳帶。

吳處長育昇：

公車三十秒宣傳帶共十支，加上其他三十分鐘的短篇宣傳帶

……

王議員浩：

今年總共有幾支市政建設宣傳帶？各播出多少次？在那些頻道播出？什麼時段播？

吳處長育昇：

大概所有有線電視頻道都有播，因其費用較便宜。無線電視也有部分有播。

王議員浩：

總共拍幾支宣傳帶？

段議員宜康：

本項預算應該刪除三千五百萬元，再照沒有辦法答出的時間，再把刪除比例向上調升。本項預算不要暫攔。

主席：

尊重委員會的意見。

段議員宜康：

本項預算刪除三千五百萬，由新聞處自行調整。

謝議員英美：

議長，要建立好制度。委員會的召集人有義務在此為小組審預算，做出合理解釋。要當召集人要有這個義務，要享權益，也要盡義務。

主席：

我來拜託召集人在審該委員會預算時，一定要出席。

吳處長，如資料不齊全，本項預算就暫攔。

王議員浩：

你們今年總共拍幾支宣傳帶？

吳處長育昇：

我們自己準備資料不週，精細的數字，還算不出來。我手上拿到的是今年用預算推估過去，因我們沒有統計大大小小由三十秒到一分鐘的宣傳帶。

王議員浩：

處長，新聞處不是新聞局，新聞處就那一點點事情。這件工作不算吳育昇在新聞處最要命的事情？

吳處長育昇：

是，是重點工作之一。

王議員浩：

你已上任五個月了，但好像還沒有進入狀況。本項預算，現在只能暫攔。請你查清楚，到底你們今年拍了幾支宣傳帶？名字叫什麼？曾在那裏播出？用的經費及廠商等資料都要一起補送。

主席：

本項預算暫攔，補送資料。

段議員宜康：

本項預算現在處理，不要暫攔。

主席：

還要補送資料，還是暫攔。

第四目，有沒有意見？

羅議員宗勝：

處長，一般市政叢書，今年九十年年度總共編幾種？

吳處長育昇：

你指的是過去一年嗎？

羅議員宗勝：

我指的是今年。今年總共編幾種一般市政叢書？

吳處長育昇：

九十年如不包括日曆，一共有六種。

羅議員宗勝：

我講的是一般市政叢書。

吳處長育昇：

一共有五冊。

羅議員宗勝：

五種，共幾冊？

吳處長育昇：

五冊。

羅議員宗勝：

一種一冊？

吳處長育昇：

我是說有五種。

羅議員宗勝：

明年九十一年編四百七十萬元，準備要印幾種？

吳處長育昇：

也是以五種為基礎。

羅議員宗勝：

你明明編列七種一般市政叢書！

吳處長育昇：

我是說明年以編列五種一般市政叢書為基準點。

羅議員宗勝：

你編列七種，不可以用五種一般市政叢書為基準點。

吳處長育昇：

是以今年度五種一般市政叢書為基準，往上累積。

羅議員宗勝：

今年預算書上是編列七種一般市政叢書！總共要印三萬二千

本，對不對？

吳處長育昇：

是。

羅議員宗勝：

第四目編印市政叢書的六千一百八十六萬九千六百二十九元，一毛錢都沒有被刪除！隨便問你什麼，你都搞不清楚！

便民手冊要印九十萬本，為什麼以前發行便民手冊都好好的，但你一上任，明年便民手冊卻要三元送達費，這三元要給誰？

吳處長育昇：

是郵寄或送達的費用。

羅議員宗勝：

你們有另外編列郵寄費呀！你共編了一千本的郵寄費呀！

吳處長育昇：

便民手冊都是照往年編列的。

羅議員宗勝：

編列三元郵寄費共計二百七十萬元到底誰領去？

吳處長育昇：

過去都有請里幹事送達，這是給里幹事的。

羅議員宗勝：

送一本可以拿三元！

吳處長育昇：

這是他的送達費，往年也是這麼編列的。

羅議員宗勝：

這是新增的預算。

吳處長育昇：

現在是把它特別分出來。

羅議員宗勝：

以前一本送達費也三元嗎？

吳處長育昇：

以前也有這項費用。

羅議員宗勝：

預算書上寫是新增項目呀！

吳處長育昇：

是把它精細拆出來編列。

羅議員宗勝：

真的是這樣子嗎？

吳處長育昇：

這筆預算是二年編一次。

羅議員宗勝：

你是說去年沒有編列這筆預算？

吳處長育昇：

對。這筆預算是二年編一次，我是以二年前的做法編列預算

的。

羅議員宗勝：

第四項編列二百二十二萬元是要印「台北新形象」？

吳處長育昇：

是。

羅議員宗勝：

編這一本書要幹什麼？

吳處長育昇：

促銷整個台北市政。

羅議員宗勝：

促銷馬市長連任，是不是？

吳處長育昇：

馬市長連任也可以從這裏來解讀，但這一本書也可以解讀為

台北市的國際化及現代文化。

羅議員宗勝：

這本書是替馬市長做競選連任刊物嗎？

吳處長育昇：

是總體上對台北市政的促銷。如你要從那個角度去解讀，我

也不能說不是。

羅議員宗勝：

已經有台北畫刊了呀！

吳處長育昇：

台北畫刊是固定的，每個月出來的刊物。它是不同的市政宣

傳層次的產品。

羅議員宗勝：

市政日曆共編列八百十五萬元，共要編幾本？

吳處長育昇：

今年印五萬本。

羅議員宗勝：

我是問明年要印幾本？

吳處長育昇：

五萬五千本。

羅議員宗勝：

預算書上寫要印五萬本。

吳處長育昇：

另外五千本印完後要拿出來賣。

羅議員宗勝：

預算書上只編要印五萬本而已。

吳處長育昇：

預算規模是五萬本，但到時候紙張可以切割，省下來的紙張可以多印，再拿去賣。

羅議員宗勝：

可以這樣嗎？預算書上的單位、數量及單價都不可以改變的。賣的錢到那裏去，這部分收入你並沒有編歲入呀？

主席：

在預算控制額度裏，如能再增印也是可以的。

羅議員宗勝：

你在隨便講呀！

吳處長育昇：

我沒有隨便說，像今年的日曆是長條型，故可以省紙張。由現有的紙張省下來，可以多印一些書。

羅議員宗勝：

你現在這麼說，是要我稱許你嗎？印一本日曆要一百五十元，新聞處難不成都是凱子？爲什麼印一本日曆要這麼貴？我主張每一本要刪五十元的預算，本項預算只需五百萬即足夠。

主席：

羅議員要求單價每本減少五十元。

羅議員宗勝：

印一本日曆最多一百元即可；別人印一萬本時，每本成本大約只需九十幾元。

主席：

把這個意見記錄下來。

吳處長育昇：

成本光是紙張即需一百二十元。

羅議員宗勝：

我主張暫定的「台北新形象」的預算應刪除，因爲新聞處根本不知道這是要幹什麼的。

吳處長育昇：

我知道這是要做什麼的。

羅議員宗勝：

我主張這一筆二百二十二萬六千一百六十九元全數刪除。

主席：

上年度就已有這一筆預算，爲何預算書上要寫「暫定」？本筆預算暫擱。

周議員柏雅：

主席，現在是實質討論的階段，不要暫擱。

主席：

沒有錯，但有人有意見。我們也要尊重委員會的決議，還是

先暫擱好了。

周議員柏雅：

有些主張要刪除，所以要讓主張刪除預算的議員有表達意見的機會呀！

主席：

羅議員提議刪除「台北新形象」預算二百二十二萬六千一百六十九元；日曆預算每本單價減少五十元。黃議員意見如何？

黃議員珊瑚：

這是委員會通過的，各位議員如針對細項有意見的話，先暫擱，等鄧議員進來後再處理。

主席：

這兩筆預算等再討論後再決定。

周議員柏雅：

主席，各位同仁，一項市政建設竟然要花六千多萬元去印一本市政宣導書刊！這合理嗎？市民已繳了不少錢給市庫，市政府做得好是應該的，但市政有做好時，竟然還要市民再納稅給市府去做宣導市政做得多好！市政建設宣傳剛才刪除後也還有六千八百多萬元，現在又要花六千多萬元來印一本書，二者加起來計一億二千多萬元！市民納稅是希望市府好好做事情，但政府卻聲稱已做得很好，還要用納稅人的錢去做宣傳說市政做得有多好！這個邏輯實在不通。這種市政建設宣傳費用和市政宣導書刊之類的預算，第三目及第四目加起來總共是一億二千多萬元，我主張節約開銷，應該要刪一半。所以剛才第三目應刪三千萬，市政建設書刊也應刪三千萬。

陳議員玉梅：

處長，上會期在教委會時，我也對這類書刊有很大意見。你

們現在的出版品都不是新聞處主編的。看過新聞處送來的書刊樣

本後，我發現從封面上看，讓人沒有辦法想像它竟然是市政府出版的政府出版品！因為它已經超越過去很呆板的形象。前陣子你們在大型書店如誠品書店等，販售市府出版的書刊。

吳處長育昇：

我們在何嘉仁書店有專櫃。

陳議員玉梅：

由於以前政府出版品很少人會買，故除三民書局等少數幾個書店會擺設以外，其他書店很少會擺設政府出版品。現在則是很多大型書店敢擺市政府出版品，這表示政府出版品的品質有提升，內容也受到大家的肯定，故有一定的銷路。處長，你應該說明現在市府出版品如何跟過去不一樣，而不是一味地做市長的市政宣導，或古蹟的宣揚而已。像英文雙月刊等，我還要求市府不要只出英文版，也要出日文版。如你們沒有納入日文版，則我對預算也會有意見。

新聞處應該是很會包裝的，也應很清楚的告訴議員預算用途。處長，你們應做自我檢討。市政府出版品現已跳脫其原本之內容，不專為某一政治人物做政績宣揚，而是屬於較優良的宣傳品。希望議會能以支持好的出版品的出發點，支持這筆預算。

主席：

陳淑華議員發言後，休息。

陳議員淑華：

市政有分二種：一種是硬體；一種是軟體。硬體的部分如人行道或建築物，它經過幾年都是一直存在的。既然這種東西是一直存在的，有必要每年編一次刊物嗎？軟體是有關文化，文化局

已編列不少預算，有必要再由新聞處以市政宣導名義，編列有關軟體、文化的預算嗎？

吳處長育昇：

我們編列的叢書，例如最近的「台北市城市公園之旅」，它是尋找一新的促銷台北的概念，但不是每年都編列這筆預算。

陳議員淑華：

硬體部分都是固定的，像二二八公園，從馬市長擔任市長到現在，都是那個樣子呀！

吳處長育昇：

不只有二二八公園，台北市有很多新的鄰里公園。我們在促銷這些新的鄰里公園，或是促銷溫泉。我們是以新觀點來促銷台北市，這可能會有些不同的轉變。

陳議員淑華：

這也不需要新聞處編列年度預算來做呀！

主席：

吳處長，列一明冊，看你們到底印什麼；由於議員意見紛歧，本項預算暫擱。

陳議員淑華：

主席，第三目裏有一跨年晚會的計畫，希望這一計畫的詳細資料一併送來。我要知道為何今年台北市到處都在辦跨年晚會。市府有必要湊熱鬧嗎？乾脆由民間去做就好了。

陳議員玉梅：

主席，第四目，除議長剛才之裁決，請處長列冊外，請新聞處把第四目裏的出版品的相關資料，也一併提供。

主席：

那些資料放在圖書室好了。本項預算暫擱。休息。

——休息——

主席：

各位同仁請就座。向大會宣布剛才協商結果：今天會議到六點半。預算審查，元月二日自下午二點開始開會，以六小時計算，要完成三個未審查完的委員會審查的預算；另部分未完成的預算審查，包括第三部分要再討論的部分，用三小時來審查。元月三日中午十二點進行黨團協商，再進行二讀會，六點三十分完成總預算三讀程序。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散會！